

合同编号: _____

哈尔滨市农业种植产销合同

甲方（种植方）_____签订地点_____

乙方（收购方）_____签订时间_____

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，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农业种植产销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负责_____的种植生产。乙方负责_____种植生产的技术指导和销售。

第二条：甲方承诺_____的种植面积为_____亩，并按照销售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，按期、足额地向销售人交售符合质量标准和等级的_____数量_____公斤。在完成约定的销售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

第三条：收购时间：_____

第四条：质量标准_____

甲方产出的_____，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格，乙方负责收购包销。销售人拒绝收购的，按合同约定交售数量总金额的_____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：收购价格：每公斤的最低收购价为_____。产出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协商提高，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

第六条：乙方应搞好农业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工作，指导生产人科学种植，防止农作物病虫害，提高产品数量和质量。在搞好种植生产服务的前提下，可收取相应技术培训信息服务费，具体交纳标准和时间为_____

第七条：如乙方需统一提供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的，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，具体价格为种子_____，化肥_____，农药_____。

第八条：因乙方技术指导失误或因其提供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质量问题给生产人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：甲方由于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生产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由于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原则上由甲方承担，也可双方协商合理分担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_____生效，于_____失效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约定事项_____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住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